

第九篇

殡 葬 管 理

第一章 丧制习俗

第一节 丁忧服制

我国古代称父母之丧为丁忧。父母去世后,子女及相关人员必须穿戴丧服。《清会典》规定的丧服礼制及四川民俗,按生者与死者关系,有“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种丧服,简称“五服”。

斩衰为重孝的丧服,长子长孙均须穿三年。这种丧服以九尺白布孝帕包头,留一幅拖在背后长齐脚跟,头上罩麻冠,身着白布长孝袍,外罩用最粗麻布做的长与膝齐的背心,背心前后皆写八个大字,前面:“欲报之德,昊天极”,后面:“哀哀吾父(母),生儿劬劳。”手执“戳丧棒”,脚穿芒鞋,不苟言笑。

齐衰是用一种较粗麻布做的丧服。凡夫为妻丧,次孙为祖父母丧,服

一年,为曾祖父母丧,服五月,为高曾祖父母丧,服三月。

大功是用一般麻布做的丧服。凡为堂兄弟、未嫁堂姊妹、已嫁姑姨表姊妹、已嫁女为伯叔父母丧,均须服九月。

小功是用较细麻布做的丧服。凡为堂中长辈及堂兄弟丧,均须服五月。

缌麻是用细麻布做的丧服,凡为宗族长辈及岳父母丧,均须服三月。

民国时期,虽然政治社会制度已经发生变化,丁忧礼制略有变革,但披麻戴孝,回煞做七,行三献礼等仍在四川城乡中上层家庭普遍流行。至于贫苦之家,那就只有因陋就简,草草了事。

第二节 遗体处理

解放前,汉族地区,一般均建坟造墓,以土葬处理遗体。

晚清土葬等级极严,皇室王公墓葬,定有《陵寝通例》,贵族官员亦颁有条例。一品莹地九十步,封土一丈六尺,按品级递减至二十步,封土二尺止。建立围墙规定:公、侯、伯围墙周长四十丈,二品以上三十五丈,五品以上三十丈,六品以下十二丈。墓前并建望柱、立石人、石虎、石羊、石马及墓门勒碑、刻圻志等。

光绪十年(1885)十二月初二日,清廷据礼部议奏,规定庶母之丧不能与父母合葬,如要求合葬,则是“以卑动尊,于理不顺”。仅可“准其同莹从葬”。嗣后定例,应按嫡庶之分,以次附从,庶母之柩应于嫡继室之墓旁,纵横各距二三尺,另为立。违者“应鸣官惩处,以违制论罪”。

尽管丧礼虽有较细的规定,但占四川人口90%以上的平民百姓,死后家属多无力厚葬,仅可尽其所能为死者处理遗体。至于其中特别穷困者,则靠救济施舍,求施棺单位在义地草草掩埋。

藏族遗体处理,有塔葬、火葬、天葬、水葬、土葬等方式。塔葬仅限于大活佛及大封建农奴主等贵族上层人

物。这类人死后,将尸体放在金制或银制的塔内,填置香料,供人崇拜。火葬限于一般农奴主和上层喇嘛。天葬为一般死者的遗体处理方式,按佛教“舍身喂虎”精神,人死三四天后,将尸体背至天葬场,割肉成块,砸骨使碎,拌以糌粑,烧香引鹰食之。水葬为传染病死亡和夭折儿童遗体处理的通常方式,方法是将遗体切成几块抛置河中,任其飘流。土葬为凶杀、罪犯或麻风病患者遗体处理方式,其与汉族土葬不同者,是不用棺材,将尸体放在土洞中覆以泥土。

彝族人死后,择吉日火葬,亲友于火葬时前去吊唁,赠送礼物。葬后骨灰抛于河中,灵牌供于幼子家中,三年后择吉送灵超度,叫“作帛”。

羌族处理遗体重火葬、土葬、岩葬。历史上以火葬为主,人死后三天火化,骨灰深埋地下。民国时期,受汉族影响,火葬仅为凶杀、传染病、其他非正常死亡遗体处理方式,而土葬则较为普遍。

土家族历史上多用火葬,民国时期受汉族影响,盛行土葬。富者坟墓状如石城,立碑建园,表示家族之盛,贫者则以草席薄棺草草掩埋。

回民去世后,请掌教阿訇主持丧

礼,从速土葬,一般不用棺材。葬时洗尸体三次,再用白布包裹,尸体必须放

在坑内地上,然后用土坑实,地面筑成长方鱼脊形墓堆。

第三节 丧葬迷信行业

四川盛行的丧葬迷信主要有:撒帐出煞、引魂开路、焚烧纸钱、纸人、纸马、纸房、寻觅风水宝地、念经转咒等。为适应丧葬迷信的需要,应运而生,遍及城乡的迷信行业有:

堪輿业

民国时期称相地看风水的迷信职业者为堪輿家,俗称“阴阳”,亦称“阴阳地理”。民国23年,成都、重庆两地成立堪輿业同业公会,较大城市执此业者有二三百人,小城镇约数十人,农村亦所在皆是。该业使用工具为罗盘,也叫指南针。丧家未葬死者前,多雇其看风水,选墓地。堪輿家言靠山面阳,山形以左似青龙,右似白虎,前似朱雀,后似玄武为上土。“阴阳”与土地所有者相互勾结,一穴墓地通常索价银元上千乃至万元以上。丧家不惜重金相购,寄希望于风水宝地,福荫后代。棺材入土,“阴阳”为之决定黄道吉时,以罗盘测定墓穴相间和头脚相向位置。富者常因请“阴阳”选地,弄得倾家荡产,贫者亦有勉力而为之的。

棺材业

亦称寿木业。据民国28年四川省政府资料,重庆有30余家,成都有20

余家,其余地区有数家、数十家不等。出售之棺木按质论价,上乘者为香杉花板,以建昌产特贵,每具在银元二三元之间,因其耐地下水湿,经年不朽。柏木次之,售价百余元,杂木为下乘,称“鸡蛋壳”,价也在四五十元之间。以四块木板勉强凑合者不称棺材,称“火匣子”,售价在十元上下。中等棺材每具耗木约0.7立米,火匣子每具耗木约0.4立米。重庆、成都平均每年约售出棺木万余具,全省耗木数量相当惊人。30年代,全省霍乱流行,成渝两地日毙百余人,棺木一抢而空,棺木业应运而盛。抗日战争时期,敌机狂轰滥炸,成都、重庆、自贡、万县、泸州、内江、江津、乐山、宜宾、涪陵、遂宁、三台、广元、绵阳等近百城镇无一幸免,炸死者成千上万,棺材供不应求。

香蜡钱纸业

成都约200余家,其他城市乡镇多则十余家,少则四五家。以供应丧家举行祭典所需之香蜡纸钱为大宗,兼制纸扎的金山、银山、金翘宝、银翘宝、银锭、金条等。民国25年,四川禁用银元,改用法币,该业竟用木刻板印制“冥府银行”钞票,票面分一元、五元、

十元三等。

纸扎业

全省各地皆有纸扎铺。该业经营丧事项目有纸糊“陪灵童子”和书僮使女、两室一厅的灵房子、轿夫、官轿、马夫、大马、汽车、自行车、开路神等。

寿衣业

民国 32 年，成都有寿衣公司两家，重庆有寿衣公司 4 家，此外为裁缝铺兼营。专售死者寿衣、寿帽、寿鞋、寿枕、寿被、寿褥等。死者穿衣按俗均须单数，少则 3 件，多则 21 件。寿被为三、五、七数，帽多为六瓣瓜皮，上缀金玉饰物，亦有用银器者。寿具用料忌毛皮，皆用青蓝咖啡色的绫罗绸缎或棉布。

彩扎业

也称灯彩行。四川各市、县都有，以大中城市特多。该业以经营红白喜事的彩扎为主。为丧事的经营项目极

为繁琐，诸如出租丧罩、幡旗、幡伞、道锣、祭亭、抬杠、搭丧棚、扯天花布篷，以及各种丧事劳务。

寺庙经营丧事

全川大小寺庙的僧道大都兼营丧事。项目主要是念经转咒，做法场，超度亡魂以及办理停柩事务。蜀俗人死外地，不能移柩回家，故多租寺庙为权厝之所。抗日战争时期，成都外东青龙巷地藏庵为集中停柩寺庙之一。该庵停柩多时达四五百具，分一柩一间，数柩一间，数十柩一大间若干级别，如旅馆按级按日收费。重庆市停柩较集中者为长安寺。泸县、南充、乐山、宜宾、温江、灌县为城隍庙、东岳庙、禹王庙、火神庙等处。

墓碑业

四川较为普遍，市县农村都有。青石墓碑价格较昂，沙石次之。并兼做墓园内的石人石马等。

第二章 殡葬改革

解放后,四川各级人民政府遵照国家制定的殡葬改革方针政策,逐步进行殡葬改革。

第一节 推行火化 改革土葬

1965年,内务部发出文件指出:“火葬是最科学、最卫生、最经济的殡葬方法。实行火葬是殡葬改革的方向,应该大力提倡。”

1981年12月18日至28日,民政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殡葬改革工作会议。

1982年2月23日,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中央制定的“殡葬改革工作方针是坚决依靠群众,积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节约办丧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

1983年12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党组《关于共产党员应简办丧事,带头实行火葬的报告的通知》。中央书记处指出:“殡葬改革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一项社会改革,它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是造福子孙后代的一件大事,也是整顿党风的一个方面。”

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制定《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四川省民政厅于1973年12月、1977年11月、1982年5月和1984年12月先后召开过4次全省殡葬工作会议,认真传达了中央有关殡葬改革指示精神,总结了四川殡葬工作的经

验,部署工作,表彰殡葬改革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四川省发布殡改文件主要有1974年7月22日,省革委批转省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的报告》。1978年4月27日,省革委批转省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殡葬改革工作的请示报告》。1981年6月26日,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行火葬,进一步做好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

1982年6月29日,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关于坚持殡葬改革方向,切实做好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

1985年9月28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殡葬改革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凡人口稠密,耕地较少,交通方便,建有殡仪馆、火葬场的市、县(区),其辖区范围内,除少数交通不便,距离殡仪馆、火葬场较远的乡、村外,均属火葬区域。未建殡仪馆和火葬场的县(区),凡距离邻县、市、区的殡仪馆和火葬场较近,其辖区的全部或部分地区应列为火葬区域。

凡在划定的火葬区,对死者一律实行火葬。不准将死者遗体运往不具备火葬条件的地方去土葬。提倡骨灰平地深埋。如家属要求保存骨灰,按当地骨灰堂、室的规定办理。非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骨灰修坟砌墓,凿造骨灰龛。

死者是全民或集体所有制职工,其亲属持火葬凭据领取丧葬费。

地广人稀,交通不便,不宜推行火葬或尚不具备火葬条件的地方,允许土葬,但应进行改革。当地人民政府应本着利于发展生产建设的原则,规划土葬用地。可以乡或自然村为单位,利用荒山瘠地建立公墓。禁止占用耕地和乱葬乱埋,提倡平地深埋,不留坟头。

共产党员和干部应带头推行火葬,遵照土葬改革规定,破除丧葬陋习。

实行火葬地区,严禁生产、出售和使用土葬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工、制作和经营。禁止提供制作棺材的木材、水泥等物资。禁止为土葬提供交通运输工具。违者由工商行政和交通监理部门分别予以经济制裁。

在土葬地区经营棺材和土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禁止将棺材或土葬用品运往外地销售。

禁止占用耕地(包括个人承包耕地和自留地)、宅基地作墓地。已占用耕地的坟墓和因生产建设被征用土地中的坟墓,应对坟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采取起骨火化或平地深埋的办法进行处理。

禁止出租、转让、买卖坟地或墓穴,违者由土地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四川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规

定从严处理。

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禁止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基本建设迁移或平毁的坟墓返迁或重建。

群众自愿平坟改土、植树绿化、将棺材改做家具农具的行为,应予鼓励和赞助。

禁止在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风景区、堤坝、铁路用地、公路两侧葬坟。上述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知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墓外,应限期起骨火化或平毁。

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反对丧事中铺张浪费的陈规陋习。对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端公、阴阳等迷信职业者的活动,应予取缔。

凡违反丧葬改革有关规定,一律不发丧葬费、生活困难补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所在单位不得为其丧事活动提供方便;国家职工拒不执行有关

规定,情节严重,影响很坏者,应给予行政处分;党员、干部干扰殡葬改革,为亲人或其他人大办丧事,搞封建迷信活动,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者,应予纪律处分。

华侨要求去世后回国安葬,应由亲属向原籍所在地侨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民政部门会同侨务部门确定骨灰安葬地点。港澳和台湾同胞有类似情况可参照这一规定办理。

对盗掘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华人祖墓及国家保护墓葬的犯罪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加重处罚。

华侨祖葬现已改为耕地,如要求修复,应迁移到公墓或当地政府指定的墓地。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少数民族有土葬习俗的,可利用荒山瘠地建公墓,散居者可在当地政府指定的荒山瘠地土葬。群众自愿实行火葬或平地深葬,不留坟头者,要给予支持,提供一定的方便,他人不得干涉。

第二节 破除丧葬陋习

火葬作为遗体处理的一种方式,在我国历史上某些地区流行很多年,但长时期在大多数地区仍以土葬为主。

建国后,人民政府实行殡葬改革,推行火葬,破除几千年遗留下来,在广

大群众中影响极深的丧葬迷信习俗,就成了一项十分艰巨的政治任务。

1950年,四川各级人民政府成立后,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组织千百万干部和群众,结合运动,学习马列主义和

毛泽东思想,宣传唯物论,批判唯心论,宣传无神论,批判有神论,提倡节约办丧事,反对丧葬上的铺张浪费,打击阴阳、端公、道士的诈骗犯罪活动,取缔为丧葬迷信习俗服务的行业,提倡薄棺深埋,不占耕地,不做道场,不办酒席。四川各地,解放前的钱纸香蜡、彩扎、纸扎、阴阳等行业一段时间不复存在;盛行的丧服、祭典亦为群众唾弃;念经转咒,披麻带孝,寻觅风水,被视为愚昧落后,为人所不齿。代之而起的是文明的丧葬新风尚:办丧事酒席的人少了;丧家只是手臂上套一条青纱,或者胸前戴一朵白色小纸花以示哀悼;厚葬改为薄葬;机关厂矿职工死后,以讣告形式总结死者的一生,扬其生前之长,弃其生前之短,使后来者有所继承和借鉴,开简短的追悼会寄托哀思。这一风尚的形成多数群众称便。80年代后,一些革命的老同志提倡死后丧事从简,不举行遗体告别、不开追悼会。

60年代推行火葬,群众中思想阻力极大,对火化很难接受。针对这种情况,各级党委、团委,各级政府,动员文教宣传部门,通过报刊、墙报、广播、电影、曲艺等全面展开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活动。

1965年,成都市民政局印发各类宣传小册子数十万册,还多次举办实物展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界群众参观,并在全市45个街道办事处

处轮流展出,通过居民委员会和居民小组动员群众参观,把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到基层。

成都市这样的殡葬改革宣传活动,普及全省各市、地、州、县。一些地区还在基层设立了经常性殡葬改革宣传站、点。在宣传中,火葬区域普遍张贴、印发殡葬改革的布告、通知,或组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职工学习有关殡葬改革文件,号召职工做表率。

不少的地区还组织当地群众到火葬场参观。据四川省民政厅的不完全统计,各地先后组织干部、群众200多万人次到火葬场参观,解除群众对火葬的疑虑,干部、群众反映较好。

宣传的内容主要有:

国家殡改方针政策、意义和决心,使群众认识到殡改是社会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关系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大事,潮流所趋,势在必行。

反复向群众揭露历代统治阶级散播灵魂不灭,生死轮回,鬼神祸福迷信的用心和迷信职业者的骗局,大讲唯物论无神论。

用大量的事实算土地帐,丧葬费用帐,原材料消耗帐,使群众了解土葬及旧的丧葬习俗,使国家耕地减少,生产下降,农民离开安身立命的良田好土,为了做棺材年耗木料万米以上,个人因丧葬在经济上的沉重负担。

用 30 年代四川大部分市、县霍乱流行,死者因土葬浅埋,污染环境,乱葬坟尸臭弥漫,苍蝇乱飞,以致病区扩大,死亡逾百万的事实,说明土葬之害和火葬最科学最卫生的道理等等。

通过宣传教育,大部分群众提高了思想觉悟,打消了疑虑。平坟还耕,将棺材改作农具家具,节约办丧事,响应火葬号召,在各市、地、州、县大量出现。

据成都、重庆、内江 3 市及原温江地区的不完全统计,1978 年一年之中就拆改棺材 37800 多副,平坟 427500 多座,增加耕地 11 万余亩。城市和部分郊区、县,实行火葬,蔚然成风。火葬人数达死亡人数 80% 以上,农村达死亡人数 20%。

1958 年—1985 年,据民政部门不完全统计,火葬 846006 人,节约土地 16920 亩,节约木材 338402 立方米,节约丧葬费 1.7 亿余元。

破除数千年代代相传的丧葬迷信习俗,虽然取得很大的进展,但在个别

地区,少数丧家,尚有不遵行殡葬改革者。某些地区,近年来还有旧习回潮的趋势。

1981 年 3 月 10 日,苍溪县某公社管委会副主任和大队党支部书记兄弟两人,在其母死后大办丧事,设灵堂,扎灵座,罩灵伞,插引魂标,行祭礼,供品摆满 5 方桌,发孝帕 82 张,80 人齐集灵前行祭礼;出殡时,700 余人哭丧护灵,引起上千人围观,所在地当天无人出工。

《三台县民政志》载:“目前出现土葬回升,火葬下降,旧的丧葬习俗抬头。有的人死了披麻戴孝,扬幡招魂,大搭灵棚,焚香点烛,烧纸摆供,看风水,选时辰;有的单位为死者办丧事,调人调车,停工停产,请客送礼;肆意挥霍国家财产,大张旗鼓搞土葬;有的单位仍在加工、制作、出售棺材。”其他如梁平、盐亭等县也有类似情况,虽然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发现这些问题,都作了及时、严肃的处理,但丧葬迷信活动仍在一些地区有增无减。

第三章 殡葬事业单位

第一节 分布地区

殡葬事业单位 1958 年始建于重庆市石桥铺。所继者 1959 年有宜宾市, 1961 年有重庆市北碚区, 1962 年有泸州市, 1963 年有成都市东郊琉璃场, 1964 年有自贡、内江、南充、万县 4 市及重庆市南岸区, 1967 年有绵阳市和永川、綦江两县, 1969 年有高县、富顺、隆昌、温江 4 县, 1970 年有江油、资阳、合川 3 县, 1971 年有彭县、江津、荣昌、南溪、珙县 5 县和乐山、德阳两市, 1972 年有眉山、简阳、广汉 3 县和雅安、广元两市, 1974 年有达县和遂宁、涪陵两市, 1975 年有邛崃、灌县、威远、安岳、仁寿、云阳、大竹 7 县和西昌市, 1976 年有石棉、丰都、阆中、岳池、奉节 5 县, 1977 年有金堂、长寿、大邑、马尔康、中江、汉源、蓬溪、资中、峨眉、开县、会理、合江、广安 13 县和渡口市, 1978 年有璧山、荣县、潼南、南部、营山、渠县、犍为、昭觉 8 县,

1979 年有苍溪、南川两县, 1981 年有成都市北郊和梁平、江北两县, 1984 年有康定县。

1958 年~1985 年, 国家投资 2500 余万元, 全省共建殡葬事业单位 117 个, 分布情况是:

成都市 16 个。其中有成都市、新津、崇庆、郫县 4 个殡葬管理所; 成都市东、北郊、金堂、温江、邛崃、大邑、灌县、彭县 8 个殡仪馆火葬场; 成都市竹望山公墓; 龙泉区、双流、蒲江县 3 个殡葬服务站。

重庆市 18 个。其中有重庆市殡葬管理所; 石桥铺、南岸区、北碚区、綦江、永川、长寿、合川、江北、荣昌、江津、璧山、潼南 12 个殡仪馆火葬场; 中梁山公墓; 南桐矿区、大足、铜梁、巴县 4 个殡葬服务站。

自贡市 3 个。即自贡市、富顺、荣县殡仪馆火葬场。

渡口市 3 个。即该市殡葬管理所和两个殡仪馆火葬场。

泸州市 4 个。即泸县殡葬管理所；泸州市、合江县殡仪馆火葬场；叙永殡葬服务站。

德阳市 5 个。即什邡殡葬管理所；德阳、广汉、绵竹、中江殡仪馆火葬场。

绵阳市 3 个。即绵阳、三台、江油殡仪馆火葬场。

广元市 2 个。即广元、苍溪殡仪馆火葬场。

遂宁市 3 个。即遂宁、射洪、蓬溪殡仪馆火葬场。

内江市 10 个。即市中区、内江县殡葬管理所；市中区、资阳、资中、简阳、威远、安岳、隆昌殡仪馆火葬场；乐至殡葬服务站。

乐山市 7 个。即市中区、眉山、仁寿、峨眉、犍为殡仪馆火葬场；彭山、井研殡葬服务站。

万县地区 5 个。即万县市、奉节、

云阳、梁平、开县殡仪馆火葬场。

涪陵地区 4 个。即涪陵市、丰都、南川殡仪馆火葬场；垫江殡葬服务站。

宜宾地区 7 个。即宜宾县、筠连县殡葬管理所；宜宾市、南溪县、高县、珙县殡仪馆火葬场；江安县殡葬服务站。

南充地区 10 个。即南充市、阆中、岳池、广安、南部、营山殡仪馆火葬场；华蓥山、仪陇、蓬安、西充殡葬服务站。

达县地区 9 个。即达县殡葬管理所；达县市、万源、大竹、巴中、渠县殡仪馆火葬场；宣汉、开县、邻水殡葬服务站。

雅安地区 4 个。即雅安、石棉、汉源殡仪馆火葬场；雅安龙岗山公墓。

阿坝州 1 个。即马尔康殡仪馆火葬场。

甘孜州 1 个。即康定殡仪馆火葬场。

凉山州 3 个。即西昌、会理、昭觉殡仪馆火葬场。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殡葬单位人员编制

殡葬管理所和殡葬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根据任务大小，火化遗体数量多少配备。地级市殡葬管理所一般配备 4—5 人，县（市、区）殡葬管理所配备 3 人。据省民政厅 1985 年统计，全省殡葬事业单位共有职工 1213 人，其

中干部 219 人，工人 994 人（包括临时工、合同工 141 人在内）。

殡仪馆设馆长 1 名，火葬场设场长 1 名，殡葬服务站设站长 1 名，骨灰堂和公墓各设主任 1 名，在编制人数较多的单位，增设副职 1—2 名。领导干部除组织调配外，主要由职工代表

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实行领导负责制,但重大问题须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二、殡葬职工守则

民政部门在进行殡葬改革工作中,既要与有关部门配合,依靠群众,克服丧葬方面传统习惯势力的反复,又要对殡葬从业人员提出服务周到,不出差错的要求,因为服务不同,出现差错,都会对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带来影响。

进入80年代后,殡葬事业单位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以岗位责任制为重点,搞好行政、财务、技术多方面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多种服务,增加收入,降低消耗,因而对职工队伍建设要求也愈来愈高。

自建立各种殡葬单位以来,民政部门通过以会代训,办理训练班,每周固定学习时间,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提高业务素质,并在这一基础上,制定了一个殡改单位人人必须严格遵守的《殡葬职工守则》:

(一) 积极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 学政治、学文化,提高社会主义觉悟。

(三) 讲科学、学技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四) 严守职业道德,对死者讲文

明,对丧主讲礼貌。

(五) 服务周到,待人热情,积极参加“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六) 热爱本职工作,不怕脏、不怕累,不刁难群众。

(七) 遵纪守法,不吃请,不收礼,不索取馈赠。

(八) 讲求质量,厉行节约,保证工作无差错。

(九) 衣帽整齐,讲究卫生,保持整洁、肃穆的工作环境。

(十) 服从领导,团结同志,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职工福利和特殊行业津贴

世俗对殡葬工作比较蔑视,殡葬工作的具体对象除死尸外就是骨灰和墓穴,因而多为就业者所不愿,稳定职工队伍,便成了殡葬事业单位的中心课题。为了稳定职工队伍,民政部门除了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外,还在80年代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实现多劳多得,保证职工增加收入。

在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中,对职工集体福利和奖金提成作了具体规定:

收入稳定、经费自给有余的单位,以盈余金额(总收入减总支出)的40%,作为设备更新改造费用;30%用于殡葬职工集体福利,20%作为职工奖励基金,10%上缴主管民政局,作为

殡葬事业单位技术改造、改善工作条件和发展其他民政事业费用开支,不得挪作别用。

经费暂时不能自给的单位,实行收支相抵、定额补贴、包干使用的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减亏或增收节支的金额,45%用于丧葬职工的福利;40%作为职工奖励基金,15%上缴主管民政局,作为殡葬改革业务活动经费。

殡葬职工经营承包分成收入免征奖金税。奖励基金按照国家和集体多得,个人少得的原则,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根据职工完成任务的好坏,节约多少,服务质量高低,贡献大小,分发到个人。

此外,1986年,省民政厅、劳动人事厅和财政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5)9号文件,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和劳动部人薪(1985)19号文件、国家劳动人事部、财政部、民政部劳人薪(1986)13号《关于殡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3个文件的精神,结合四川的实际情况,发出川民政民(1986)92号文件《关于殡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特殊行业津贴的通知》:

凡在1978年前成立的殡葬事业单位、1979年后经省民政厅行文批准建立的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站、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等单位的职工(含计划内的合同工和临时工),除

按规定享受劳动保护,发给劳保用品,每年一次健康检查,按实报销医疗费用外,均可享受特殊行业津贴。

特殊行业津贴标准分二等三级。大中城市和年火化、接运遗体千具以上的市县殡葬单位列为甲等;年火化、接运遗体在千具以下的殡葬事业单位列为乙等。专职火化工、接运工、沐浴工、防腐工享受一级待遇;直接接触遗体的驾驶员、修理工、行政管理人员和兼职从事火化、接运、整容、沐浴、防腐等工作的人员和骨灰管理员享受二级待遇;接触遗体较少的接待员、登记员、服务员、后勤物资保管员、行政管理人员、炊事员以及花工等人员享受三级待遇。

每人每月享受津贴的标准为:

甲等:一级40元,二级35元,三级30元。

乙等:一级35元,二级30元,三级25元。

四、表彰先进

1982年12月16日,民政部发出民(1982)106号文件:《关于表彰全国殡葬事业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建国以来,全国殡葬改革战线的全体同志,为‘移风易俗,改造国家’,破除旧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特别是1956年中共中央倡导火葬以来,各地积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

模范人物”，民政部为了鼓励殡葬事业单位职工，“学先进，赶先进，积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贡献自己的力量”，决定表彰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其中，1983年4月四川受到民政部表彰的先进集体为广汉县火葬场，先进个人为重庆市石桥铺火葬场火化工周昌贵。

1984年3月，四川殡葬职工被评为四川省劳动模范，受到表彰者有重庆市石桥铺火葬场火化工周昌贵，重庆市南岸区火葬场火化工潘伦明，达县市火葬场火化工力倍友，万县市火葬场副场长张显荣，彭县火葬场火化工陈春华(女)，绵阳市火葬场火化工蒲龙良，南充市火葬场驾驶员陈正荣，岳池县火葬场火化工黄承淑，自贡市火葬场火化工陈茂荣，内江市火葬场副场长雷炳军。

同年12月，省民政厅召开四川省第四次殡葬改革工作会议，表彰在殡葬改革中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有重庆、成都、内江、绵阳、泸州、乐山、万县、南充8个市民政局；双流、什邡、巴县、温江、邛崃、大邑、长寿、江北、永川、广汉、南川、简阳、资阳、资中、彭县、广元、南岸区、北碚区、成都市西城区和东城区、重庆市市中区和江北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等25

个县、区民政局和1个内江地区民政局。同时受到表彰的殡葬先进单位尚有成都市、重庆市、什邡县3个殡葬管理所，成都市殡仪馆；重庆市石桥铺、乐山市、成都市东郊和北郊、广汉县、彭县、大邑县、邛崃县、温江县、绵阳市、广元县、内江市、泸州市、重庆市南岸区和北碚区15个火葬场；双流县和巴县2个殡葬服务站。

1985年，殡葬事业单位和职工被评为四川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者，有先进职工成都市殡葬管理所整容工周本才，成都市北郊火葬场火化工丁业齐，温江县殡仪馆馆长李嘉祥，长寿县殡葬管理所所长袁明德，綦江县殡仪馆火化工李文贵，合川县殡仪馆馆长滕光友，渡口市殡仪馆火化工张先付，自贡市殡仪馆班长陈茂云，泸州市殡仪馆馆长周光荣，合江县殡仪馆火化工杜世英，绵阳市殡仪馆班长高祥刚，资阳县殡仪馆干部魏永年，内江市中区殡仪馆副书记银瑶念，简阳县殡仪馆副馆长晋华方，乐山市殡仪馆副馆长吴满文，仁寿县殡仪馆火化工刘海军，犍为县殡仪馆火化工徐灿华，万县市殡仪馆副馆长张显荣，阆中县殡仪馆火化工廖由素，西昌市殡仪馆火化工李发顺等20名。先进集体有大邑县殡仪馆，重庆市江南殡仪馆，广汉县殡仪馆，广元市殡仪馆，涪陵市殡仪馆。

四川省 1958—1985 年火化人数统计表

表 9—1

年 份	数 量	年 份	数 量
1958	2068	1972	18904
1959	4682	1973	15502
1960	6548	1974	18825
1961	7345	1975	30540
1962	4800	1976	41546
1963	3185	1977	48286
1964	4489	1978	64480
1965	8135	1979	61315
1966	13697	1980	53304
1967	13432	1981	50369
1968	11584	1982	57608
1969	14451	1983	70748
1970	14778	1984	83914
1971	17821	1985	103650